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法務部與臺大法學院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探討臺澳檢察職能司法互助法律制度及實踐 蔡次長期許能與澳門檢察院更密切聯繫合作

【本刊訊】法務部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10日上午共同舉辦「臺澳司法實踐學術研討會－臺灣與澳門檢察官之職能與角色」，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應邀率同院內檢察官及行政同仁出席研討並發表演講。

本次研討會由常務次長蔡碧玉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謝銘洋開場致詞，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顏大和主持研討會。檢察長何超明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制度及司法互助法律制度」為題，就澳門檢察制度的特色、司法獨立與檢察職能的履行、澳門司法互助法律制度及實踐等三個面向介紹澳門檢察制度，何檢察長從澳門在葡萄牙政府統治時期至中國大陸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成立澳門特區之檢察制度變遷說起，並強調澳門檢察院根據澳門「基本法」得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且為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另澳門檢察院亦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管機關，依2006年通過之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與其他國家開展調查取證、文書送達等刑事司法互助，其

亦特別提及將盡力促成臺、澳間規範化、法制化的司法互助機制。

隨後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薛智仁則以「臺灣檢察官的任務與地位-演變現狀及挑戰」為題，從臺灣檢察制度之歷史、臺灣檢察官的任務及地位等觀點，介紹臺灣檢察制度的沿革及現狀。

何檢察長與薛教授演講後，由政治

大學法律系教授楊雲驊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進行與談。楊教授從澳門檢察官委員會之職能、預審法官之功能性及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是否適用於兩岸四地等問題進行探討。陳司長則談及我國檢察制度源起、檢察官的定位及角色，司法獨立等議題，並介紹我國辦理司法互助之法源基礎及實務運作，尤其是兩岸協議之執行成效並以建立我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為目標。

本次研討會討論氣氛熱絡、議程緊湊，從何檢察長的演說中，讓與會者對澳門檢察制度有更進一步認識，蔡次長並表示希望未來能與澳門檢察院在有更密切的聯繫、往來與合作。

